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 69,700 万元整（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完成建设项目审批或备案程序等前置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加强项目内部控制，严控项目进程和费用支出。

（三）本次投资的建设周期、投资规模及预期收益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促进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纯电子特种气体的发展,并依托上海的人才优势等政策及招商引资优势,提升公司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研发实力和制造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69,7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项目拟购置土地约108亩,新建建筑面积约27299平方米。

(二)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新征土地约108亩(确切面积以出让/转让协议为准)。新建车间等建构筑物、配套公辅设施及总图工程,共计新建建筑面积约27,299平方米,并相应新增工艺设备。

项目投资金额估算：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69,7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项目建设期：根据项目实施阶段的各项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8 个月。

资金来源：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000 万元，其余资金全部为贷款。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通过本项目，上海子公司将面向集成电路、面板、OLED 等先进材料需求量较大的区域，服务华东客户；以此区域作为海外前沿基地，提升海外业务服务能力，布局国际市场长板竞争力；促进国内外科研院所、制造装备、客户等业务发展与合作机会，聚焦合作研发；依托先进材料研发与分析中心，吸引、培养高端人才，大力积聚行业人才。

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完成建设项目审批或备案程序等前置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加强项目内部控制，严控项目进程和费用支出。

（三）本次投资的建设周期、投资规模及预期收益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6日